**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产业导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导师资源，加强对产业导师资源的维护，实现学院内部产业导师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贯通使用，促进各个职能部门（MBA中心、研究生教学与教务办公室、本科教学与教务办公室、学生事务办公室、国际认证办公室等）共享产业导师资源，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产业导师的聘任**
2. 产业导师由自荐或推荐的方式产生，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拓展产业导师资源，全院教师均可向国内合作办公室推荐产业导师人选，由国内合作办公室汇总并提交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
3. 产业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为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硕士以上学历（如果产业导师的工作经历丰富且在其所在行业有突出表现，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在政府、事业单位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在大型企业担任中层领导及以上职务、或在中小型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愿意为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4. 产业导师的聘任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学期中随时进行。学院于每年秋季学期统一举办产业导师聘任仪式，为每名产业导师颁发聘书。根据产业导师的实际服务部门，产业导师聘任仪式由国内合作办公室和相应的职能部门共同负责。
5. 产业导师的聘任年限通常为两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对于表现优秀的产业导师，在征求其本人同意的基础上，可以续聘。
6. **产业导师资源的管理与使用**
7. 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产业导师的日常关系维护工作，各个职能部门共享产业导师资源。
8. 每学期初，各个职能部门向国内合作办公室提交本学期产业导师的需求，包括活动类型（参访、讲座、研讨、面试等）、活动时间、产业导师人数、产业导师所在的行业需求等，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产业导师的选择、联络和时间协调。具体活动的开展由各个职能部门内部掌握，国内合作办公室协助完成。

**三、产业导师的报酬、奖励与评价**

1. 产业导师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由各个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活动的开展和相关劳务标准，给产业导师发放劳务。
2. 学院根据导师活跃度和实际帮助学生程度，评选每学年“北外国商优秀产业导师”。导师活跃度由产业导师每学年参与学院活动的次数进行累加，实际帮助学生程度由各部门通过问卷形式征集学生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优秀产业导师的证书颁发与奖励寄送。
3. 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持续跟踪、汇总并分析产业导师的综合评价。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2024年2月